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415

10位ISBN编号：750931541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汪琦 编

页数：5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要求助：1.法条。

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2.案例。

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

3.文书。

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

4.流程图。

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全面。

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易懂。

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方便。

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高效。

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法律问题。

作者简介

李晓斌，律师，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87届学士、1990届硕士、1996届博士。

自1991年执业以来，在地产、矿产、物权、公司、合同、经济犯罪等领域，经办了许多精彩案例，充分展示了优秀律师的风采。

近年来着重倡导地产法观念，致力于地产法学科、地产法律专业服务和地产行业协会的创设，策划建立地产研究机构，设立地产奖学金，组织地产法论坛。

晓斌律师所也是最早实践地产矿产服务的专业所，应地方政府、国土部门、房地产协会、土地学会和社会各界邀请举办各类讲座，数十次参与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最高院、国土部、建设部组织的立法研讨工作。

主要社会兼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律协土地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宣武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地产法研究所所长。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1999年8月30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年12月26日） 二、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2009年2月3日）.....下篇 文书范本·操作流程

章节摘录

(二) 劳动合同的内容18.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19.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

一般对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的职工可以约定。

在原固定工进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原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

20.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劳动合同。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达成一致,无论初次就业的,还是由固定工转制的,都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以规避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承担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义务。

21.用人单位经批准招用农民工,其劳动合同期限可以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从事矿山井下以及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工作的农民工,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八年。

22.劳动法第二十条中的“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间断达到十年,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只要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在固定工转制中各地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辑推荐

《劳动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面向实务 解决问题 呵护民生 服务大众收录全面 全面收录本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规章制度，方便读者查找。

权威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文书范本 收录大量示范文本流程图，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典型案例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帮读者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